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96號

抗　告　人　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憲漳

相　對　人　佳良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岳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事聲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所為一百十五年度司裁全字第三三二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八千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三百九十二萬五千零七十四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三百九十二萬五千零七十四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異議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假扣押事件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即明，其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則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抗告人聲請對

相對人為假扣押，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尚未送達相對人，不宜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之聲請，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

二、抗告人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6日就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岡山P/S改建土建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土建統包工程），向伊購買工程配電盤、變壓器等物件，約定總價金新臺幣（下同）392萬5,074元，伊自113年9月起依約交貨與相對人，惟相對人迄未給付貨款，且簽發之支票已遭退票，伊寄發予相對人之存證信函亦遭退回，顯見相對人之債務狀況不佳且有不願履行債務之情事，如不即時予以假扣押，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392萬5,074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而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理由略謂：相對人簽發之支票已跳票，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其所承攬之工程亦遭定作人即第三人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契約，伊催告相對人清償貨款之存證信函亦遭退回，顯見相對人財務狀況不佳，且已行蹤不明，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原裁定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有所違誤，應予廢棄，並准伊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於392萬5,07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四、本院判斷：

㈠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是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無法或不足清償債權人已釋明之債權，或債務人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

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

㈡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12年7月6日就系爭土建統包工程，向伊買受工程配電盤、變壓器等物件，約定總價金392萬5,074元，伊已依約交付相對人，惟相對人迄未給付貨款等情，業據提出訂單、配電盤報價單、送貨單等件為證（見原法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32號卷〈下稱第332號卷〉3至10頁、原法院卷14至22頁），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㈢抗告人復主張：伊於115年4月7日寄發催告信函至相對人於訂單上留存之營業所（詳細地址見第332號卷4頁），請求相對人清償債務，惟該催告函經郵務機構以逾期招領為由而退回，可見相對人已遷移不明，足認無意清償債務等情，業據提出催告函及信封為憑（見原法院卷26至30頁）。參酌臺灣票據交換所臺東分所退票理由單所載相對人存款不足及為拒絕往來戶之內容（見原法院卷24頁），可知相對人所簽發之支票，業因其存款不足且列為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則依一般社會通念，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財產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部分釋明，雖其就此釋明仍有不足，但抗告人亦已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是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林尚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莫佳樺